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磺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业务重组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及产业布局、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将磺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